

博爱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将博爱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布。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年报中所列的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度，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加强信息公开，对工业、科技领域发展动向等方面信息发布和精准推送，其中，2023 年科技工信局共发布工作动态 29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2023 年，我局共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规范信息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定期对惠企政策、工作动态进行宣传报道，助力工业企业快速获取工业、科技领域发展动向，为企业提供服务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县政府统一安排，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对照最新检查指标每季度检查通报整改，按照问题靶向优化，达到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效果，确保获得更好的工作效果。

（五）监督保障情况。紧扣博爱县工业、科技领域中心工作，明确责任到人，压实责任，严防管理不到位等情况，力戒形式主义。结合每周例会开展政务公开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内容更新不全面不及时，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公开力度不够。(二) 改进情况。2024年，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的日常监管，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内容，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加强对负责人员学习培训，提高认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其他报告事项。